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<u>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</u>)的(<u>神木市城区重点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、可研、初设编制</u>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神木市城区重点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、可研、初设编制)</u>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西安立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3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968.6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391.13万</u>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(___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元,属于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立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08月14日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2. 本项目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。